

iPad形象权案终审29日开庭 或阻碍iPad3上市

来源: [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iPad形象权案终审29日开庭 或阻碍iPad3上市还是值得关注. 导语: 因iPad形象权的一审败诉,目前曾经有武汉等全国多个省、地级的工商部门正在筹备针对苹果的”形象侵权”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分析人士认为, iPad形象权的纠纷案极可能会对iPad3本年在大陆的上市形成阻碍。 本网独家获悉,目前国内最为引人存眷的知识产权案——iPad形象权纠纷案终审将于本月29日上午8点50分在广东高院第一法庭开庭。 地下信息显示,由于iPad形象权的一审败诉,已有武汉等全国多个省、地级的工商部门正在筹备针对苹果的”形象侵权”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010年4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苹果公司和IP申请发展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唯冠的iPad形象纠纷案。该案经2011年2月23日、8月21日、10月18日三次开庭审理,已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一审讯断: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前苹果公司和IP申请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注册第1590557号iPad”形象、注册第1682310号iPad”形象专用权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形象权属考察费、状师费所受损失人民币4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对此,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讯断则认为,原告要贸易获取别人的形象,该当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该当按照我国的条文规定,与形象权益人订立形象转让协定,并摒挡需求的形象转让手续。而本案形象转让协定系原告IP公司与唯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且与被告之间的表见代理亦不成立。是以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现实和条文依据,应予以驳回。 苹果公司不服深圳中院讯断,于2012年1月5日向深圳中院提交了上诉状,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苹果公司长达24页的上诉书中首要观点为: 1、原告与被告通过电子邮件已成立协定并实际履行,一审讯断认定有误;2、英国唯冠、被告、台湾唯冠之间存在委托相干;3、一审讯断排除适用约定的香港法没有条文依据;4、一审讯断认定适用中国法没有条文依据、关于形象生意业务的适用条文错误、尽量假设该当适用中国法,就表见代理问题,相关的中国条文没有被恰腹地适用;5、协定成立应适用实际履行的条文规定、协定就事应适用间接代理(隐名代理)的条文规定、杨荣山的行为对深圳唯冠有条文就事;6、一审程序错误,台湾唯冠是本案的重要黑白相干人,应依法追加为案件当事人;7、一审讯断违背利益平衡”原则,有损社会民众利益。 而深圳唯冠的主理状师、第一代理人广东广和状师事务所肖才元状师,则提交了一份长达近万字的二审辩论状。 该辩论状的首要观点认为: 1、苹果一方提交的核心”证据——所谓的电子邮件均发生在苹果一方与本案案外人唯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并无我方任何授权职员参与。 2、从苹果一方一审提供的、其真实性无法确认的邮件内容”来看,也能够看到出让方均系指台湾唯冠,而不是我方——深圳唯冠。 3、所谓的电子邮件本身已附有特别提醒:不具有约束力;被辩论人与台湾唯冠签署的书面转让协议自身更明确否认了电子邮件的约束力。 IP申请发展公司与唯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是分别在伦敦和台北腹地颠末公证

部门公证过的，其业务文件的严肃性和证据效力，远高于日常性的书面协议，活着界各地均是予以认可的。实际履行最基本的特征是向协定签约的对方主体履约。苹果一方所谓“集体业务”和“实际履行”的观点，掉包了业务主体的观点，与客观现实及条文相悖。 4、苹果一方坚持的所谓“表见代理”根本不能成立。表见代理首要问题是代表谁？这是表见代理最基本的表象。而本案业务两边均清楚：出让方就是台湾唯冠，故本案根本不存在表见代理。 5、苹果一方与台湾唯冠间荒唐地买卖第三人的形象，其低级错误的迸发，首要过失在苹果一方。 6、诉讼一年半一审败诉后，苹果一方又突然冒出所谓的“间接代理(隐名代理)”的观点，实属诡辩。 7、苹果一方称一审程序错误，应追加台湾唯冠为案件当事人的观点，实属败诉后的宣泄； 8、苹果一方此前在本案中实际一直利用的是中国条文，香港与本案没有任何联接点。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该当依法适用中国条文。 9、所谓“利益平衡”原则的主张，实为掩饰其形象侵权劣迹。请求二审法院实时讯断，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有分析人士认为，iPad形象权的纠纷案极可能会对iPad3本年在大陆的上市形成阻碍。(记者李保华 石俊) .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